（上接B577版）

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股东情况：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196.56	372,925.59
负债总额	130,047.93	159,566.20
流动负债总额	130,047.93	159,566.20
净资产	214,148.64	213,359.3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775.96	3,921.76
净利润	-4,701.17	-789.35

（二）博瀛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博瀛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7号楼一层101、102室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2010年08月12日至2030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182.93	270,163.48
负债总额	179,244.38	185,040.03
流动负债总额	178,991.54	184,568.34
净资产	75,938.56	85,123.4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654.45	20,223.89
净利润	492.98	2,105.5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担保债权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或其他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对超出上述担保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8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8%。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27日按计划补充通知，将会议召开时间延期至2024年4月28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按照预定的时间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玉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听取了《新认知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新智认知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及《新智认知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智认知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经核查独立董事出具的《新智认知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智认知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王村岗先生、张维先生和周延女士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计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智认知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智认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和《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张亚东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的职务，并选举赵海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亚东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监事职务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张亚东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提名，公司拟增补赵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亚东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4-00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27日按计划补充通知，将会议召开时间延期至2024年4月28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按照预定的时间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玉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听取了《新智认知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新智认知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及《新智认知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智认知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经核查独立董事出具的《新智认知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智认知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王村岗先生、张维先生和周延女士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计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智认知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智认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24年度第一季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损失金额为-2,541.15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金额为-92,165.92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024年度公司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金额为13,091,319.72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保证金、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等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融资租赁款保证金、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分期收款融资性质销售交易款，应收分期收款融资性质销售劳务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9,823,035.37元，使得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的利润总额减少9,823,035.37元。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公司将积极推进对2019-2022年度财务报表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后续工作，在本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披露。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4-01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委托理财文易金额（含上述授权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的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旨在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委托理财文易金额（含上述授权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

（三）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基金理财产品、资管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以及其他类型产品。

（五）投资期限

该笔授权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根据经营需要由财务机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委托理财的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二）风控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购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理财机构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秉承“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严格规定投资理财产品的管理机构与职责权限、审批流程，加强前中后台的风险监测与防范、预警及止损、信息披露及投资退出等方面的管理，以有效防范投资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委托理财的牵口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年度委托理财规划，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密切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状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赎回等措施；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以保障日常运营和投资风险可控为前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4-01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87.34万元。

公司2023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累计回购金额为49,389,579.05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累计回购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69.69%。

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公司2023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一）公司盈利与资金需求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87.34万元，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2024年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重大投资计划支出等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今后，公司将继续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4-01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会主席并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主席并增补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前	拟修订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北京鸿鹄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559030674L。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北京鸿鹄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559030674L。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品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销售；摩托车及其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品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销售；摩托车及其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多半数同意且经董事会书面同意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如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现场出席会议，应至少提前1日向董事长说明相关情况，取得董事长认可，并派其代表，网络等形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应为本次现场股东会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需登入以其他方式参与会议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如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现场出席会议，应至少提前1日向董事长说明相关情况，取得董事长认可，并派其代表，网络等形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应为本次现场股东会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需登入以其他方式参与会议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若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应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若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或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他选举原则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出席工代表进行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前述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书面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被提名人履行独立履职的董事候选人的书面同意文件、被提名人履行履职义务的承诺函、在被提名人履行履职义务期间保证履职时间的承诺函、在被提名人履行履职义务期间保证履职独立性的承诺函、被提名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但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选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涉及设立的投资者提名机构可以合并填表股东提名委托方行使提名股东董事候选人的权利。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前述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书面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被提名人履行独立履职的董事候选人的书面同意文件、被提名人履行履职义务的承诺函、在被提名人履行履职义务期间保证履职时间的承诺函、在被提名人履行履职义务期间保证履职独立性的承诺函、被提名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但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选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涉及设立的投资者提名机构可以合并填表股东提名委托方行使提名股东董事候选人的权利。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前述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书面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被提名人履行独立履职的董事候选人的书面同意文件、被提名人履行履职义务的承诺函、在被提名人履行履职义务期间保证履职时间的承诺函、在被提名人履行履职义务期间保证履职独立性的承诺函、被提名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财务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正常工作经验。
第一百零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或者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自己的财政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在该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自己的财政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项目组连续工作一个会计年度以上的人员； （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的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